

我花了很长的岁月，走过大半个世界，才真正学到什么是爱和命运，以及人所做的选择。

格里高利·大卫·罗伯兹^[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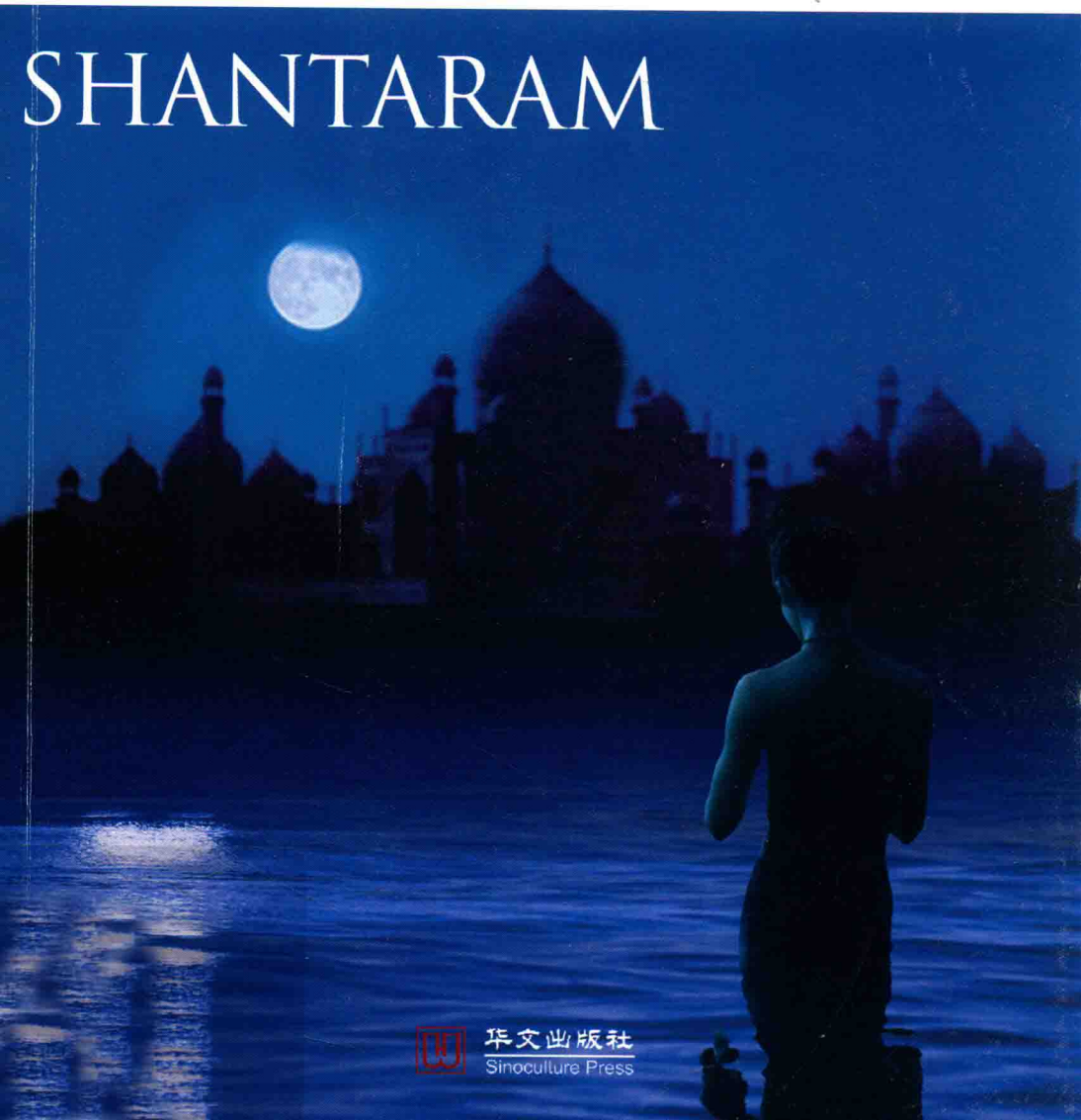
GREGORY DAVID
ROBERTS

上册

[台]黄中宪——译

项塔兰

SHANTARAM



华文出版社
Sinoculture Press

格里高利·大卫·罗伯兹^[澳]

GREGORY DAVID
ROBERTS

上册

[台]黄中宪——译

项塔兰

SHANTARAM



华文出版社
Sinoculture Press

HOT小说

織一張流行閱讀的網

SHANTARAM © 2003 by Gregory David Roberts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2009

by Huawen Press in conjunction with Beijing Hongwenguan
Publishing & Planning Co., Ltd.

arranged with Gregory David Roberts c/o Regal Literary Inc.,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献给我的母亲

Part One

第一部

1.

我花了很长的岁月，走过大半个世界，才真正学到什么是爱与命运，以及我们所做的抉择。我被拴在墙上遭受拷打时，才顿悟这个真谛。不知为何，就在我内心发出呐喊之际，我意识到，即使镣铐加身，一身血污，孤立无助，我仍然是自由之身，我可以决定要痛恨拷打我的人，还是原谅他们。我知道，这听来似乎算不了什么；但在镣铐加身、痛苦万分的当下，当镣铐是你唯一仅有的，那份自由将带给你无限的希望。要痛恨，还是要原谅，这抉择足以决定人一生的际遇。

就我而言，我这一生的际遇错综复杂，一言难尽。我曾是在海洛因中失去理想的革命分子，在犯罪中失去操守的哲学家，在重刑监狱中失去灵魂的诗人。当我翻过枪塔间的围墙逃出监狱后，就变成我的祖国澳大利亚的头号通缉要犯。

幸运之神一路庇佑着我，我逃到地球的另一端——印度，在那里加入孟买的黑帮。我干起军火走私、货物走私、制造假钞的勾当；在世界三大洲被关过、被揍过、饿过，还挨过刀子。我还打过仗，冲进枪林弹雨中，

结果大难不死，但我身边的人没一个活下来——他们多半都比我优秀。比我优秀的人，就这样糊里糊涂葬送了性命，就这样枉死在别人的仇恨、爱与冷漠中。我埋了这些人，这许许多多的人，为他们的遭遇和一生致哀，感同身受。

但我的故事不是从这些人开始的，也不是从孟买黑帮开始，得从我在孟买的的第一天开始说起。命运将我放进那场牌局，幸运之神发的牌让我认识了卡拉·萨兰恩。从我凝视她绿色眼眸的那一刻起，我下起那手牌。故事就是这样开始的，和其他故事一样，从一个女人、一个城市、一点运气开始。

到孟买的的第一天，我最先注意到的就是那特殊的气味。在我目睹或耳闻任何印度的事物之前，甚至在我下飞机后，走在通往机场大厦的通道上时，就闻到那股气味。在我踏上孟买的第一步，在逃出监狱、觉得世界无比新奇的那一刻，有股气味让我既兴奋又喜悦，但我没认出那是什么气味，也认不出来。

如今我知道，那是与仇恨相反的希望所发出的甜美气味，令人感动的气味；那是与爱相反的贪婪所发出的酸腐气味，让人透不过气的气味；那是众神、恶魔、帝国、复活与腐败的文明所散发的气味；那是人们在这座城市中到处都会闻到的蓝色海水味，是机器的冷酷金属味。那气味里弥漫着六千万只动物活动、睡觉与排泄的味道，其中过半是人和老鼠。那气味透着心碎，透着生存的辛苦奋斗，透着令人鼓起勇气的重大失败与爱。那是一万间餐馆、五千座神庙、圣祠、教堂、清真寺所发出的气味，是一百座专卖香水、香料、焚香、新鲜花朵的市集所发出的气味。

卡拉曾说，那是世上最糟糕的好味道，对于总能做出正确判断的她来说，这看法当然没错。但如今，每次回到孟买，那城市给我的第一个感觉都是那气味，扑鼻而来，告诉我已经到家了。

我注意到的第二个特色是热。离开飞机的空调机舱后，不到五分钟，衣服一下子就湿透了。我从来没碰过这种气候，压得我心脏怦怦跳。每吸一口气都很吃力。后来，我才知道这种丛林汗会流个不停，因为孟买的热是不分昼夜的湿热。让人透不过气的湿度，使每个孟买人都成了两栖动物，每次吸气都吸进水气。人们得学着忍受，得学着喜欢，不然就离开这城市。

人也是一大特色。阿萨姆人、贾特人、旁遮普人；来自拉贾斯坦、孟加拉国、泰米尔纳德的人；来自普西卡、科钦、科纳克的人；刹帝利、婆罗门、贱民；印度教徒、穆斯林、基督教徒、佛教徒、帕西人、耆那教徒、泛灵论者；白皮肤与深绿色眼睛、黄褐色皮肤与黑眼睛；各式各样的脸孔和轮廓，让人眼花缭乱，这是印度无与伦比的美丽之所在。

在孟买数百万人当中，又多了我一人。走私贩子最好的朋友是骡子和骆驼。骡子替走私贩子将违禁品运过边界管制站，骆驼则是不会令人起疑的游客，帮走私贩子将货物运过边界。走私贩子使用假护照和假身份证时，为了隐藏身份，往往会混进骆驼之中。骆驼会驮着他们安全而低调地穿过机场或边界管制站，不致曝光身份。

那时候我还不知道这些事。几年后，我才了解走私的窍门。第一次到印度时，我纯粹凭着本能行事，我走私的货品只有一件，就是我自己，我那脆弱而遭追缉的自由。那时候我用的是伪造的新西兰护照，在原件上改贴我的照片。我完全自己来，也知道做得不是很理想，不过肯定可以通过例行检查；但是如果有人起疑，向新西兰高级专员公署查核的话，很快就会被识破。

从奥克兰搭机到印度的旅途中，我在机上四处晃荡，想找合适的新西兰团，混入其中，结果找到一些再度前往南亚次大陆的学生。我借故向他们请教旅行经验和须知，和他们混得有点熟，顺理成章和他们一道通关。印度官员都认为我是和那群闲散、天真的学生同行，草草检查就放我过关。

我独自挤出人潮，离开机场，机场外阳光迎面而来，晒得我浑身刺痛，但脱逃的兴奋感让我乐不可支。我翻过一道又一道的墙，越过一个又一个边界，度过一个又一个东奔西躲的昼夜。逃狱生涯到这时已将近两年，但逃亡的生活就是得不断逃跑，每个白天和夜晚都在逃亡。虽然还没完全自由（事实上，永远也无法完全自由），但眼前的新事物——新护照、新国家、我黯淡眼底年轻脸庞上、那几道兴奋中带着忧惧的新皱纹——让我觉得有希望，害怕中带点儿期盼。我站在熙熙攘攘的街道上，头上是孟买热烘烘的蓝色穹苍，内心清明，渴求光明的未来，一如雨季时马拉巴尔花园里的早晨。

“先生！先生！”背后传来声音。

有只手抓住我的手臂。我停下脚步，绷紧肌肉，准备出手，同时竭力压下内心的恐惧。“别跑！别怕！”我转过身去。

一位矮小的男人站在我前面，一身肮脏的褐色制服，拿着我的吉他。他不只是矮小，应该说是迷你，是个侏儒，大头，五官有唐氏症那种惊吓的愚笨神情。他把吉他一把塞给我。

“你的音乐，先生。你的音乐掉了，对不对？”

那的确是我的吉他。我马上想到一定是在机场的行李传送带附近掉了。我不知道这个矮子怎么知道那是我的。我笑笑，露出宽慰而吃惊的表情，他咧嘴而笑，脸上是令人害怕、无可挑剔的诚恳，我们通常称之为天真。他递上吉他，我注意到他的双手指间有膜相连，像水鸟的蹼足。我从口袋里抽出几张纸钞递给他，他立刻移动粗腿，笨拙地后退。

“不要钱。我们是来帮忙的，先生，欢迎光临印度！”他说，然后小步跑开，遁入人行道的人群里。

我买了退伍军人公路客运公司的车票，准备搭车前往孟买市，客车司机是印度的退伍军人。我看着自己的背包和旅行袋被提上巴士车顶，丢进一堆行李中，动作非常粗暴而冷漠，便决定把吉他带在身边。我在后排的

长椅上坐下，上面还坐着两名蓄着长发的旅客。巴士很快就挤满了人，有印度人，也有外国人，都是尽可能省钱的旅行者，大部分是年轻人。

巴士快塞满时，司机坐在椅上转过身来，绷着脸，一副要揍人的样子，朝敞开的车门外狠狠吐出一口鲜红的槟榔汁，随即宣布车子要出发了。“Thik hain challo!”^①

引擎轰隆作响，排档杆钕铛上档，巴士疾驶，穿过满是行李工与行人的人群。人们不是踮着脚让开、跳开，就是往旁边横跨一步。巴士就此擦身而过，只差几厘米就会撞到人。车掌跨立在车门最下层的台阶上，以流利的脏话对人群破口大骂。

从机场前往市区这趟路，一开始是宽阔的现代公路，路旁遍植灌木和树木，景观有条不紊，讲究实效，和我家乡墨尔本国际机场周边的景观很像。熟悉的景象让我不由得心满意足，但随着道路开始变窄，那股自得之情随即破灭，而且因为对比太过强烈，失望似乎更深。多车道逐渐变成单车道，路旁的树木不见了，贫民窟随之映入眼帘，羞愧之感紧揪住我的心。

这一大片贫民窟像一座座黑褐色的沙丘，从路边往远处绵延起伏，最后与地平在线脏热的烟雾所幻化的景象交会。简陋至极的栖身之所，是用破布、碎塑料片、碎纸片、芦苇草席与竹子简单搭成，一个紧挨一个，挤在一块儿，狭窄曲折的小巷穿行其间。杂乱广大的贫民窟里，没有一样东西比人高。

之前在现代化的机场中，满是光鲜亮丽、有目的地的游客；才离开几公里，就是这些绝望、脏污的境况，实在让人难以想象。我当下觉得这里曾发生大灾难，而贫民窟是那些步履蹒跚的灾后余生者的临时避难所。几个月以后我才了解，贫民窟的居民的确是灾后幸存者，迫使他们离开乡村

^① 作者在此使用孟买当地的主要方言马拉地语，是印度的二十二种规定语言之一，在印度南部的马哈拉什特拉邦（Maharashtra）使用。马拉地语以梵语为主做变化。

沦落到贫民窟的灾难，乃是贫穷、饥荒和杀戮。每星期有五千位难民涌进这城市，如此周复一周，年复一年。

巴士蜿蜒前行，贫民窟里的居民由数百变数千，再变成数万，我的心此时正陷入极度痛苦。我为自己的健康，为口袋里的钱，感到可耻。和世间可怜人初次打照面时，如果有什么感觉，那就是扯心裂肺的愧疚。我打劫过银行，卖过毒品，曾被狱卒毒打到骨头断掉。我挨过刀子，也拿刀捅过人。我在人皆冷酷无情的监狱待过，翻过围墙逃狱，逃出那不是人过的生活。尽管如此，乍见这贫民窟的残破与贫瘠，我难过到极点，每一幕都教我心如刀割。一时间，我气得抽出刀子来。

郁积在心的羞愧迸发为愤怒，为眼前这不公平的世间感到怒不可遏：我想，这是什么政府，什么体制，竟容许这样不幸的苦难发生？

但贫民窟一里接着一里，绵延不断，夹杂着热闹的交易景况，以及一些比较有钱的人住的公寓大楼——也是覆满青苔、摇摇欲坠——却与贫民窟形成强烈对比，稍稍打破那单调的景象。贫民窟仍是连绵不断，无所不在，渐渐让我那外地人的怜悯之心麻木了。一探究竟的念头占据我的脑海。我开始细看那无穷无尽的贫民窟，仔细端详里面的居民。有个女人蹲着，往前梳她那头乌黑的秀发。还有个女人用铜盘舀水，替小孩洗澡。有个男子牵着三头山羊，每头羊脖子下方的项圈上都系着红丝带。又有个男子对着龟裂的镜子刮胡子。到处都有小孩在嬉戏。有个男人提着装了水的水桶，另一个男人在修理一间陋屋。放眼望去，每个人都开怀地笑着。

巴士在走走停停的车阵里停下，在我身旁的车窗外不远处，有个男子从陋屋里走出来。那人是外国人，肤色和巴士上每个新来乍到者一样白，身上只裹着一条有木槿图案的棉布。他伸展四肢，打呵欠，抓抓裸露的肚子，丝毫不觉得难为情。他的表情和姿势透着笃定，怡然自得。我不由得羡慕起他的那股满足，以及走过他身边的那群人对他投以的微笑。

巴士再度猛然启动，那男子从我眼前消失。但他留给我的印象，让我

对贫民窟完全改观。在这里，他就和我一样，是格格不入的外国人，却可以那么怡然自得，叫我不由得也融入这个世界。原本觉得光怪陆离，超乎我人生经验所能体会的事，突然间变得可以理解，最终让我着迷。

我看着窗外的人，看到他们那么忙碌，那么勤奋，活得那么有劲。我偶尔能匆匆瞥见破屋里面，看到他们虽然贫穷，居家却出奇的干净：地板一尘不染，发亮的金属罐整整齐齐地堆放成金字塔状。最后，我还发觉他们真是漂亮，责怪自己这么晚才看到。有裹着深红、蓝、金色衣服的女人；有赤脚走在杂乱破落的贫民巷中，姿态从容、飘逸、优雅的女人；有白牙、杏眼、长相俊秀的男人；有手脚纤细、彼此感情好得像兄弟一样的小孩；有年幼与年长小孩一起玩，其中许多人瘦削的臀上还背着襁褓中的弟妹。巴士开了半小时后，我首次绽开笑容。

“难看。”坐我旁边的年轻男子说，眼睛望着窗外。夹克上缝着枫叶图案，说明他来自加拿大。他身材高大粗壮，有着淡色眼睛和及肩的褐色头发。他的同伴看上去跟他是同一个模子印出来的，只是身材较矮，更结实；他们俩甚至穿着一模一样的水洗牛仔裤、凉鞋和柔软的印花棉布夹克。

“第二次来？”

“这是你第一次来？”他自问自答。我点点头。“我想也是。别担心，从现在开始，风景会好看一些。贫民窟会变少一点，但孟买不是到处都叫人舒服的。这是印度最糟糕的城市，相信我准没错！”

“没错。”较矮小的男子附和道。

“但从现在开始，你会看到一、两座漂亮的神庙，一些还可以看的英国大房子，像是石狮子、黄铜街灯等等。但这不是印度。真正的印度位在北边接近喜马拉雅山的地方，在马纳里或圣城瓦拉纳西，或是南方喀拉拉省的沿海地区。你应该走出这城市，去看看真正的印度。”

“两位老哥要去哪里？”

“我们要去灵修聚会所住住，”他的朋友说，“那地方由拉吉尼希教

派^①经营，位于普纳。那里是印度最好的灵修场所。”

两双淡蓝色的清澈眼睛盯着我，隐隐约约流露出那种近乎指控的责难眼神，那种自认已寻得正道者所流露的眼神。

“住下来？”

“什么？”

“你今天要住旅馆，还是要过境孟买？”

“我不晓得。”我回答，转过头再看着窗外。的确如此，我不晓得自己要在孟买待一阵子，或者只是经过孟买……到别的地方。我不晓得，那也不重要。在那一刻，我是卡拉口中那个世上最危险、最迷人的动物：天不怕地不怕、冷酷无情、没有计划的男人。“我其实还没什么打算，不过大概会在孟买待一阵子。”

“噢，我们会待一晚，隔天搭火车离开。不介意的话，我们可以合住一间房，三个人住一间便宜多了。”

我和他那双透着天真的蓝眼睛四目相会。或许先合住一间房比较好，我想。他们如假包换的证件与随和的笑容，有助于掩饰我的假护照，也比较安全。

“而且那样比较安全。”他补充说。

“对，说得对。”他朋友附和道。

“比较安全？”我问，刻意装出没想过这问题的样子。

巴士行走在狭窄街道上，速度放得更慢，两旁是三、四层楼的房子。突然间，车水马龙的街道变得出奇顺畅，上头奔窜着巴士、卡车、脚踏车、汽车、牛车、摩托车和人们。我们的破旧巴士车窗开着，香料、香水、柴油烟、牛粪的味道混合后飘进车里，味道虽重，还不至于难闻。到处人声鼎沸，还有一阵阵若有似无、不熟悉的音乐声。每个角落都贴着超

① Rajneeshis，乃新时代导师奥修所创立的教派。

大的印度电影海报，海报上古怪的色彩，在高个儿加拿大人晒黑的脸庞后一闪而过。

“噢！的确是比较安全。这里是另一个高谭市^①，老哥。在这里，街头小孩偷钱的本事比地狱里的赌场还厉害。”“城市就是这样，老哥，”矮个子男子解释道，“不只这里，所有城市都一样。纽约、里约或巴黎也是这样。全都肮脏，全都不可理喻。城市就是这样，你知道我的意思吗？等你去过印度其他地方，你就会爱上这里。印度是个大国，但它那些城市，我不得不说，实在糟得可以。”

“而且那些王八饭店很贼，”高个子男子补充说，“光是坐在饭店房间里抽根烟，就可能被洗劫一空。他们和警察串通，逮捕你，拿走你所有的钱。最安全的办法就是待在一块儿，集体旅行，相信我。”

“而且愈快离开这些城市愈好，”矮个子男人说，“太扯了！你们看到没？”

这时巴士转进宽阔林荫大道的转弯处，大道边缘矗立着一些巨石，巨石另一头陡降入青绿色大海。这些巨石上散落着一小群黑色脏乱的简陋小屋，看过去像是一艘失事的黑色古船。而且小屋还着了火。

“靠！那是怎么回事！那个家伙烧起来了，老哥！”高个儿加拿大人喊道，指着往海边奔跑，衣服、头发都着火的一名男子。那男人滑了一跤，重重撞进巨石间。有个女人和小孩跑上前去，用手和衣服扑灭他身上的火；其他人则努力想扑灭自家屋里的火，或只是站着，看着火焰吞噬自己不堪一击的房子。“你们看到了没？我说，那家伙肯定没命了。”

“肯定是！”矮个子倒抽一口气。

巴士司机跟着路上其他车辆放慢车速，观看火灾后，踩油门加速驶离。车水马龙的道路上，没有一辆车停下来。我转过身，隔着巴士的后车窗往后

^① Gotham，蝙蝠侠漫画中的虚构城市，犯罪之都。

看，看着那些烧焦的屋骸变成小黑点，褐色的浓烟依稀飘荡在空中。

这条临海大道很长，车子开到路尽头时突然左转，进入一条林立现代建筑的大路。这里有好几栋豪华大饭店，穿着制服的门童站在彩色雨棚下面，附近有一般人不能进入的餐厅，附设有庭院。阳光洒在航空公司办公室和其他企业那擦得光亮的玻璃与黄铜门面上，路边摊则撑着大伞遮蔽早晨的阳光。在这里的印度男人穿着硬皮鞋和西装，女人穿着昂贵的丝质衣服。他们看来意志昂扬而不苟言笑，在办公大楼忙碌地奔进奔出，表情严肃。

我身边到处都是熟悉事物跟稀奇古怪玩意并存的对比。有辆牛车在红绿灯前停下，旁边是一辆拉风的现代跑车；一个男人蹲在不起眼的碟形卫星后小便；有人开着起重机，从古老的木制牛车上卸货。我觉得这就像是步履沉重缓慢、永不倦怠的遥远过去，穿越时间的障碍，毫发无伤地撞进未来。我喜欢这样。

“就快到了，”我的同伴说，“市中心就在几个街区外。其实那不是一般人所谓的闹区，只是游客固定一游的地方，大部分平价旅馆位于最后一站，科拉巴。”

那两名年轻男子从口袋里抽出护照和旅行支票，从前面塞进裤裆里。矮个子甚至拿下手表，连同钱、护照与其他值钱东西一起塞进内裤的暗袋里。他注意到我在看他，对我笑了笑。

“嘿！”他咧嘴而笑，“小心为妙。”

我起身，跌跌撞撞地走到前头。巴士停下时，我第一个走下车，但人行道上—群人堵住车门，让我无法下车。他们是掮客，也就是在街上替各家旅馆老板、毒品贩子与城里其他生意人拉客的人。他们操着一口破英语对我们大叫，说着住房多便宜，商品多低廉。挤在车门处的第一个人，身材矮小，有着近乎浑圆的大头，穿着粗斜纹棉布衬衫和蓝色棉长裤。他大叫一声，要同伴安静，然后转身，朝我露出我所见过最灿烂的笑容。

“早啊，各位先生！”他跟我们打招呼，“欢迎来到孟买！你们一定